

# 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01街区B-01-18、B-01-19、B-01-2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4）

2024年11月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 批后公告

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01街区B-01-18、B-01-19、B-01-2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4）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

公示方式：网站、媒体

## 批复文件

##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4〕279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01街区B-01-18、B-01-19、B-01-2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4）成果的批复

港口镇人民政府：  
你镇《关于提请实施〈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01街区B-01-18、B-01-19、B-01-2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的请示》（中港府请〔2024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查，《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01街区B-01-18、B-01-19、B-01-2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规划成果基本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要求。因此，同意《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01街区B-01-18、B-01-19、B-01-2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（2024）成果的批复。

B-01-2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，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01街区B-01-18、B-01-19、B-01-2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4）》（下称《控规》）。  
二、你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自然资源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城建集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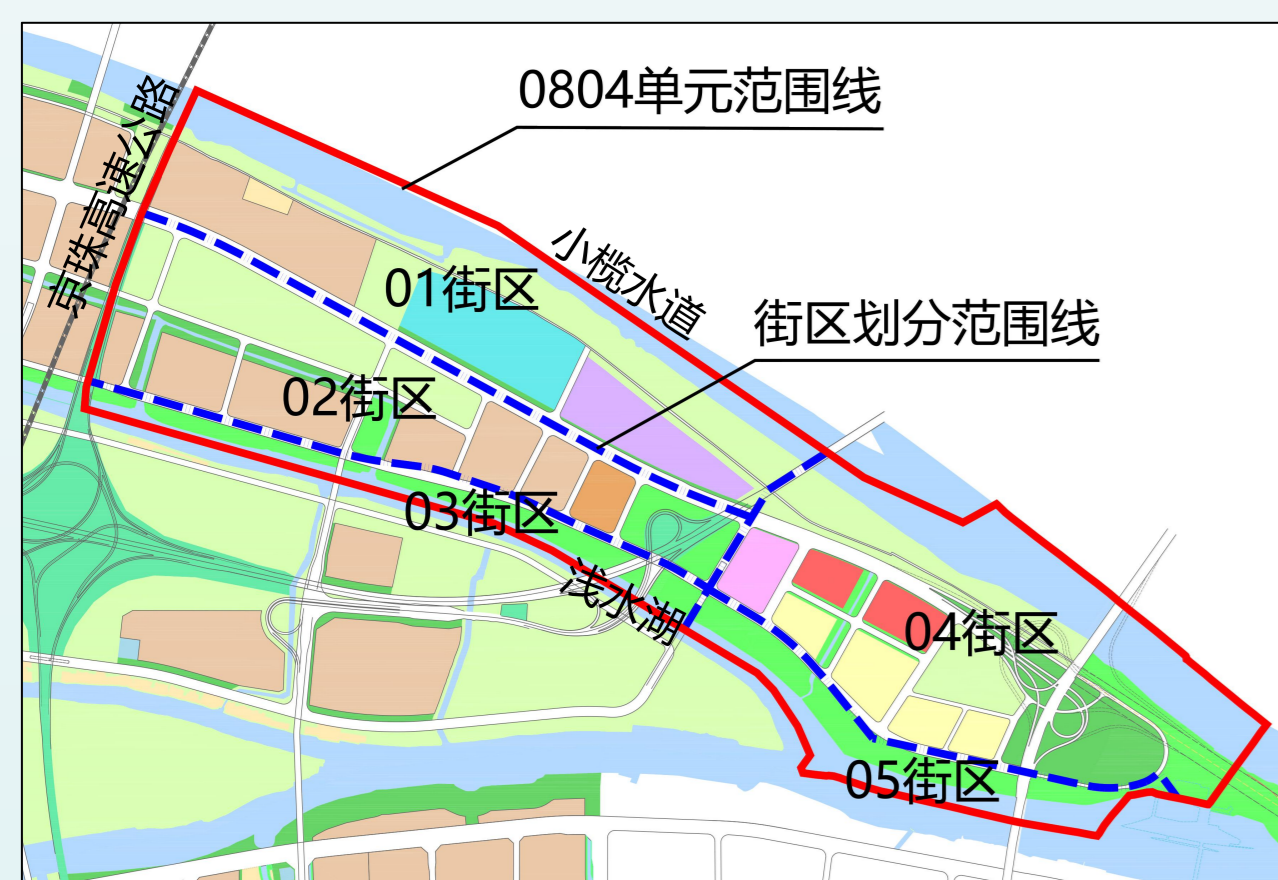
- 2 -

## 区域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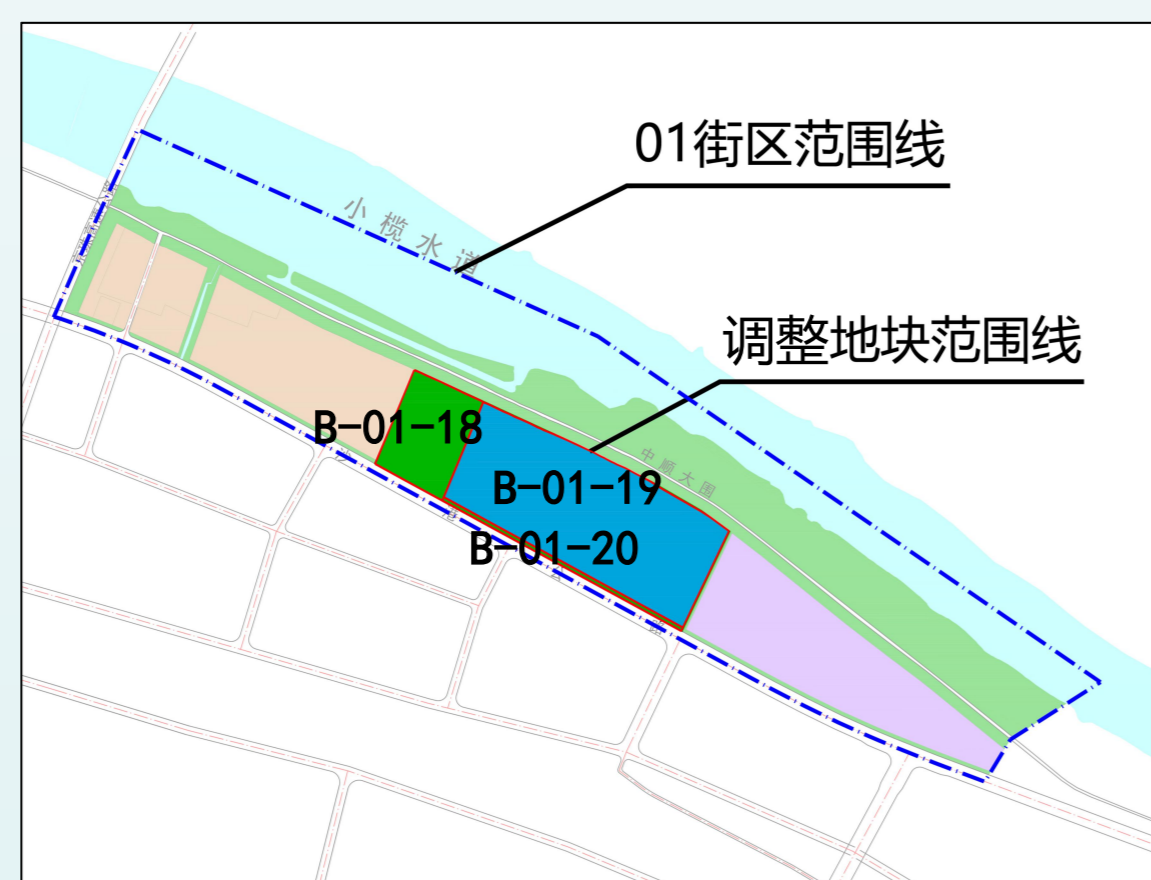
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位于港口镇东部，东至小榄水道与浅水湖交汇之处、南临浅水湖、西到京珠高速公路、北依小榄水道，规划用地面积508.07公顷。

01街区位于0804单元西北侧，东至南中高速，南至沙港公路，西至京珠高速公路，北至小榄水道，街区总用地面积147.67公顷。

本次调整地块位于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的北侧，属于01街区的部分用地。调整地块在原控规中编码为B-01-18、B-01-19和B-01-20，地块南侧为沙港公路，北侧为中顺大围堤路，总用地面积为26.91公顷。



大丰工业区东片区（0804单元）位置示意图



调整地块在01街区的区位

## 现状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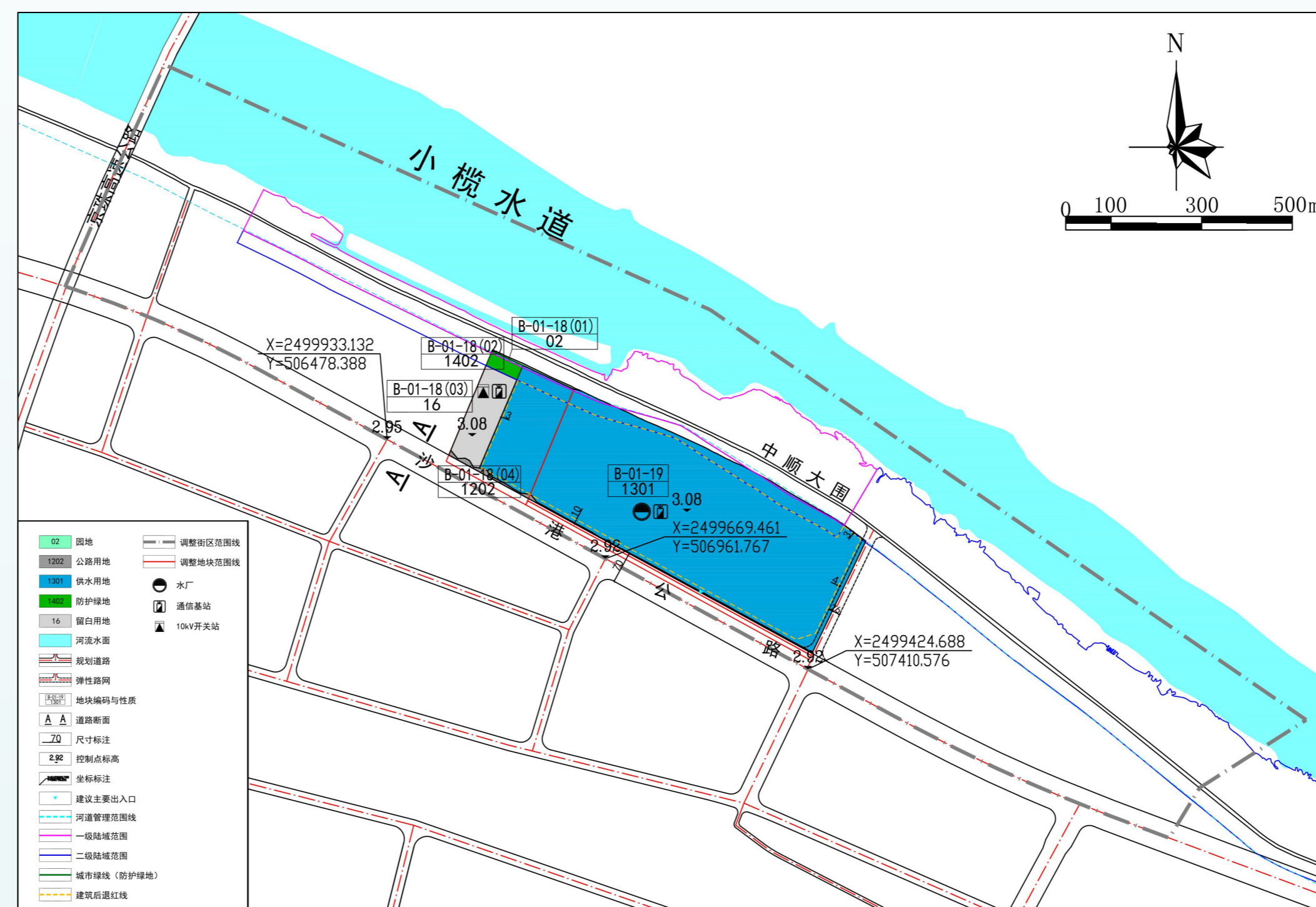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调整地块中，B-01-18地块现状为坑塘水面，B-01-19地块现状为大丰水厂，B-01-20地块现状为绿地。

地块周边东侧为现状仓库，南侧为沙港公路，西侧为现状工业厂房，北侧为中顺大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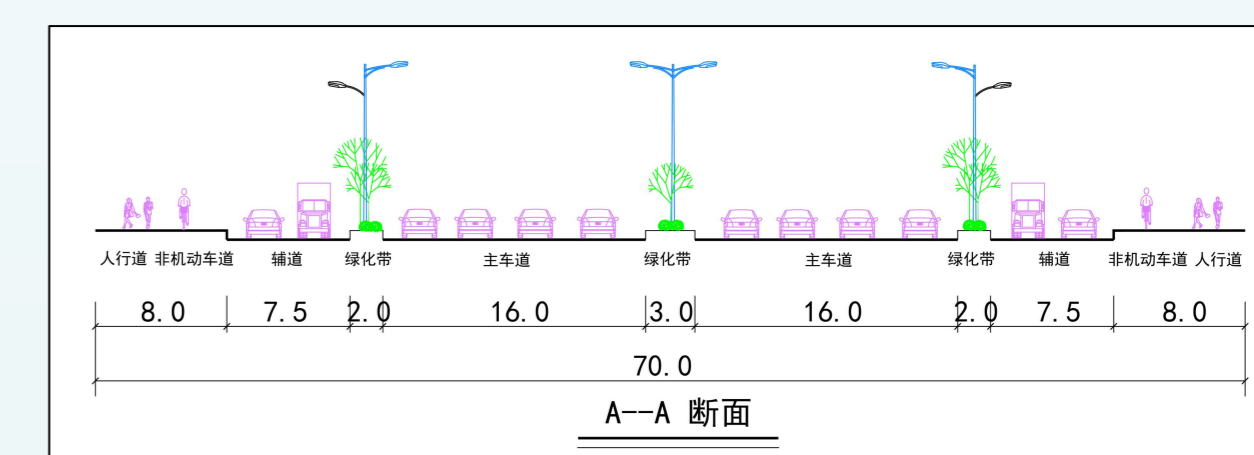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地块现状卫星图

## 地块开发图则



区域位置



道路断面形式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市政公共设施	建议开口方向
B-01-18 (01)	02	园地	719	--	--	--	--	--	--
B-01-18 (02)	1402	防护绿地	2618	--	--	--	--	--	--
B-01-18 (03)	16	留白用地	15620	--	--	--	--	通信基站、10kV开关站	--
B-01-18 (04)	1202	公路用地	2721	--	--	--	--	--	--
B-01-19	1301	供水用地	233645	≤1.5	≤50	≥25	≤24	水厂、通信基站	南